关于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星耀镇新河村，项目地理坐标：北纬42°12′12.152″，东经114°55′56.071″。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原为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工程临时配套搅拌站，该临时搅拌站已停用。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原有搅拌站的基础上新购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库、检验化验用房、外加剂间、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洗漱区及餐厅等依托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000.06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20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的10%。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进料口及输送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以及食堂油烟等。粉料储存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搅拌粉尘采用雾炮加湿器降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经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四）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及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返回作为原料回用；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沉淀池沉淀渣砂石分离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暂时贮存于垃圾桶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废机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2024年3月4日